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与《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参评年度综合评测的课程成绩、加分项目统计时间为参评年度开学第一天起，至参评年度暑假最后一天止。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五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我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与进行科研探索，追求卓越；二要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与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警示；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七条** 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德育分两部分构成。对于派出交换生的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换生学籍管理细则》第七条 ，结合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学业加权平均分适用于同一年级所有课程科目一致的参评者。对于同一年级专业课不一致的情况，将采用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代替学业加权平均分。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的计算方法是：

参评学年各门课标准分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该学年所修学分总和。

标准分的计算方法是：

1．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2．专业课的标准分是：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90分，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A、B，成绩分别为83分、86分，学分分别为3和2，其中A为公共课，B为专业课。在B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92，则该同学A课程的标准分为83，B课程的标准分为：

86-（92-90）=84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3+84\*2）/（3+2）=83.4分

相应的平均绩点为：3.34。

**第八条** 以年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按综合测评名次评定。如果评选奖学金时出现两人以上综合测评分同分，以学业成绩高者名次为先。如果学业成绩也相同，则由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第九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1、不能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所列条件者；

2、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专选>、公共选修课的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3、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4、一年级新生未参加军训者（港澳生或经院系批准者除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推荐、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评定结果报上一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并经审核同意修订原来评定结果的，新的评定结果应再次公示。（只公示获奖同学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加分总成绩，不公示单科成绩。）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各班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2名非班委代表组成的班级奖学金德育分审核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自主申报的加分项目初步审核审核；年级各班对初步审核结果进行交互审核；结果上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加分评定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加分评定过程必须公开，初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三天之内向审核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

2、学生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公示期截止前）不提供相应证明的，不得予以加分；

3、评定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三条** 在各项奖项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第十四条** 本细则对学习认真、成绩优良的同学予以保护，学业成绩能获一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二等；学业成绩能获二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三等。学业成绩能获得三等的，加分后达不到三等，不获奖学金。如果加权平均成绩不能得到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后最高可得二等奖学金；加权平均成绩达到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后可得二等或者一等奖学金。

**第十五条** 参评个人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加分的上限为6分，扣分不设下限。为鼓励同学们积极选修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公共选修课成绩的加分不计入上限范围内；

1、凡有科目（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成绩在65分以下者， 奖学金作降一级处理（三等奖获得者不降级）；

2、对于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有关课程，成绩优秀（85分以上）的每门加0.05分（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余自选课程不享有额外加分）；

3、公共选修课通过加分的方法来反映学习效果。90分以上的每科加0.05分，80-89分的每科加0.02分，79分及以下不加分。

4、考虑疫情影响，学术报告讲座不做强制要求，修改为综测加分，每个加分0.02，累计不超过1分，以学术报告本盖章为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点** | | **分值** |
| --- | --- | --- | --- | --- | --- |
| **德才兼备** | 思想道德  A1 | 国家级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包括新闻报道、授予证书、授予锦旗等） | | 1.5 |
| 省级 | 1.2 |
| 校级/市级 | 0.8 |
| 院级 | 0.6 |
| 学术竞赛  A2 | 国际级 | 一等奖 | | 3.5 |
| 二等奖 | | 3.0 |
| 三等奖 | | 2.8 |
| 提名奖或优胜奖或4~8名 | | 2.5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 2.5 |
| 二等奖 | | 2.0 |
| 三等奖 | | 1.8 |
| 提名奖或优胜奖或4~8名 | | 1.5 |
| 省级 | 一等奖 | | 1.5 |
| 二等奖 | | 1.2 |
| 三等奖 | | 1.0 |
| 提名奖或优胜奖或4~8名 | | 0.8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 | | 0.8 |
| 二等奖 | | 0.6 |
| 三等奖 | | 0.5 |
| 提名奖或优胜奖或4~8名 | | 0.4 |
| 院级 | 一等奖 | | 0.3 |
| 二等奖 | | 0.2 |
| 三等奖 | | 0.1 |
| 提名奖或优胜奖或4~8名 | | 0.05 |
| 论文发表  A3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 | 1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 8.0/篇 |
| 2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 5.0/篇 |
| 3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 2.5/篇 |
| 4区SCI（含SCIE），非会议论文 | | 1.5/篇 |
| 中文论文，非会议论文 | | 1.2/篇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 | EI，非会议论文 | | 1.0/篇 |
|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普通外文期刊，核心期刊，非会议论文 | | 0.8/篇 |
| 非核心期刊，非会议论文 | | 0.5/篇 |
| 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非会议论文 | | 0.3/篇 |
| 会议论文 | 国际学术  会议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并被SCI收录 | | 1.0/篇 |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但未被SCI收录 | | 0.5/篇 |
| 全国学术  会议 |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 | | 0.3/篇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成功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等科研项目，并通过答辩。获得院级立项并通过答辩的加0.3分。 | | 1.5 |
| 省级 | 1.0 |
| 校级 | 0.5 |
| 专利发明  A4 | PCT发明  专利公开 | 专利获得PCT受理，并公开 | | 4.0 |
| PCT发明  专利受理 | 未进入PCT相关程序的申请，但未公开的专利。 | | 3.5 |
| 国家发明  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它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授权，但未进入PCT相关程序的申请。 | | 3.0 |
| 国家发明  专利公开 | 发明专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它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公开，但未进入PCT相关程序的申请。 | | 2.5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它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授权。 | | 1.5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公开 |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它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公开。 | | 1.0 |
| 外观设计  专利授权 | 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它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授权。 | | 0.75 |
| 文艺才能  A5 | 国家级  （或以上） | 一等奖 | | 1.2 |
| 二等奖 | | 1.0 |
| 三等奖 | | 0.8 |
| 优胜奖 | | 0.6 |
| 省级 | 一等奖 | | 0.8 |
| 二等奖 | | 0.6 |
| 三等奖 | | 0.5 |
| 优胜奖 | | 0.4 |
| 校级/市级 | 一等奖 | | 0.5 |
| 二等奖 | | 0.4 |
| 三等奖 | | 0.3 |
| 优胜奖 | | 0.2 |
| 院 级 | 一等奖 | | 0.4 |
| 二等奖 | | 0.3 |
| 三等奖 | | 0.2 |
| 优胜奖 | | 0.1 |
| 体育素养  A6 | 打破记录 | 世界单项纪录 | | 3.0 |
| 地区单项纪录 | | 2.0 |
| 全国单项纪录 | | 1.5 |
|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 | 1.0 |
|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 | 0.8 |
|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 | 0.6 |
| 国 家 级 | 第一名 | | 1.2 |
| 第二名 | | 1.0 |
| 第三名 | | 0.8 |
| 第4-8名 | | 0.6 |
| 省 级 | 第一名 | | 0.8 |
| 第二名 | | 0.6 |
| 第三名 | | 0.5 |
| 第4-8名 | | 0.4 |
| 市 级 | 第一名 | | 0.5 |
| 第二名 | | 0.4 |
| 第三名 | | 0.3 |
| 第4-8名 | | 0.2 |
| 校 级 | 第一名 | | 0.4 |
| 第二名 | | 0.3 |
| 第三名 | | 0.25 |
| 第4-8名 | | 0.2 |
| 东校区医学生运动会 | 第一名 | | 0.3 |
| 第二名 | | 0.25 |
| 第三名 | | 0.2 |
| 院级 | 第一名 | | 0.2 |
| 第二名 | | 0.15 |
| 第三名 | | 0.1 |
| 第4-8名 | | 0.05 |
| **领袖气质** | 追求卓越  B1 | 国家级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 | 2.0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 1.3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 1.2 |
| 先进集体 | 核心成员 | 1.5 |
| 其他成员 | 1.0 |
| 省级 |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 | 1.2 |
| 其他省教育部、团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 0.7 |
| 先进集体 | 核心成员 | 1.0 |
| 其他成员 | 0.7 |
| 校级/市级 | 十佳团支书、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支书 | | 1.0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支书 | | 0.7 |
|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 0.5 |
| 优良学风标兵班  优秀红旗团支部 | 核心成员 | 0.6 |
| 其他成员 | 0.3 |
| 优良学风班 | 核心成员 | 0.4 |
| 其他成员 | 0.2 |
| 文明宿舍标兵成员 | | 0.3 |
| 文明宿舍成员 | | 0.15 |
| 院级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 | | 0.4 |
| 优秀党员（比例为学院党员总数的20%，含预备党员，但不含党支委） | | 0.2 |
| 优秀团员 | | 0.2 |
| 红旗团支部成员 | 核心成员 | 0.3 |
| 其他成员 | 0.1 |
| 担当意识  B2 | 院党支部 | 正（副）书记 | | 0.2-0.5 |
| 委员 | | 0.2 |
| 校共青团 | 委员、兼职副书记（含校区） | | 1.2 |
| 部长（含副部长） | | 0.6 |
| 干事 | | 0.15 |
| 院共青团 | 副书记 | | 1.0 |
| 委员 | | 0.8 |
| 部长 | | 0.6 |
| 副部长 | | 0.4 |
| 干事 | | 0.2 |
| 校学生会 | 常委 | | 1.2 |
| 校区副主席 | | 0.8 |
| 部长 | | 0.6 |
| 副部长 | | 0.5 |
| 干事 | | 0.1 |
| 院学生会 | 主席 | | 1.0 |
| 副主席（含常务） | | 0.8 |
| 部长 | | 0.6 |
| 副部长 | | 0.4 |
| 干事 | | 0.2 |
| 社 团 | 第一负责人（会长或主席，含校区） | | 0.3 |
| 第二负责人（副会、副主席、秘书长以及俱乐部队长等） | | 0.2 |
| 部长、副部长、俱乐部副队长 | | 0.1 |
| 班 级 | 班长 | | 0.4 |
| 副班长、学习委员、团支书 | | 0.3 |
| 其他班委 | | 0.2 |
| **家国情怀** | 劳动素养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专业培训等）C1 | 国家级 | 个人一等奖 | | 1.0 |
| 个人二等奖 | | 0.8 |
| 个人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6 |
| 团体一等奖 | | 0.9 |
| 团体二等奖 | | 0.7 |
| 团体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6 |
| 省级 | 个人一等奖 | | 0.8 |
| 个人二等奖 | | 0.7 |
| 个人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5 |
| 团体一等奖 | | 0.7 |
| 团体二等奖 | | 0.6 |
| 团体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4 |
| 校级/市级 | 个人一等奖 | | 0.5 |
| 个人二等奖 | | 0.4 |
| 个人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3 |
| 团体一等奖 | | 0.4 |
| 团体二等奖 | | 0.3 |
| 团体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2 |
| 校区级 | 团体一等奖 | | 0.3 |
| 团体二等奖 | | 0.2 |
| 团体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1 |
| 院级  （社团级） | 个人一等奖 | | 0.3 |
| 个人二等奖 | | 0.2 |
| 个人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1 |
| 团体一等奖 | | 0.2 |
| 团体二等奖 | | 0.1 |
| 团体三等奖、优秀奖（4-8名） | | 0.05 |
| 寒宣 | 优秀志愿者 | | 0.1 |
| 公益活动  C2 | 公益时 | 每累计5小时，计0.05分，累计不超过1分；公益时间范围为本年度的公益时间 | | |
| 献血 | 献血一次计0.15分 | | |
| 突出贡献  C3 | 院级 | 对学院学生活动及学生工作有特殊贡献者（活动需经学工部认证，如参与先进团委、十佳学生会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该项加分可累加，累加不超过1分。 | | 0.3 |
| 心系家国  C4 | 社会报刊 | 在公开发行的社会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每篇计0.2分，  每年度小于3篇。 | | |
| 校园报刊 | 在《中大校报》、《中大青年》等不限于中山大学的高校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篇计0.1分，每年度小于3篇。 | | |
| 抗疫服务 |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参与志愿服务等，加0.1分，有特殊贡献者另行讨论。 | | |

第三章 细则说明

**A1思想道德**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总支部委员会）、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总支部委员会）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若为民间组织，应以该组织面向的群体范围为参考，作降一级处理，并应递交陈述材料予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3）加分上限：3分；同一事件受不同级别部门表彰的，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

**A2学术竞赛**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支部）、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支部）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企业赞助/发起的比赛，除有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参与的情况外，均不得加分；
3. 校、院级则承认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党委、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比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校区/全校的比赛，按降一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4. 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等组织的内部考核/竞赛/评优不予加分。

3）加分级别界定：

1. 设置等级奖项的比赛（即特一二三等奖），若有特等奖，特等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的125%计分；
2. 设置名次的比赛（即第一二三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3. 竞赛中设立的“最佳××奖”，应以“优胜奖/提名奖”加分；
4. 若获奖为团体获奖，成员应以80%计分。

4）加分项有效性：

该项所涉竞赛包括但不限于：药学实验技能大赛、医科生本科业余科研设计大赛、挑战杯等竞赛；若竞赛为课程设置且未课程成绩的一部分，不予加分；

竞赛应与本专业相关，若所参加比赛是学术性质但无较强本专业性质，可提交陈述予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若审核不通过或不提交陈述，只得按本项目的50%计分，若审核通过，可按学术竞赛项目加分；

中山大学教务部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验室开放项目等科研型项目，若成功立项，可按项目获批的相应级别优胜奖加分，若立项后获得学术竞赛相关的其他奖项，则不予加立项分值。

5）加分上限：5分；同一比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

**A3论文发表**

1）材料有效性：

需要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或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2）作者排序及加分比例界定：

加分为论文署名人总加分，排名前三位的作者才可以加分。导师（或具体指导老师，应有且只有一位，确定后不再变更，以下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第一作者算，之后的作者按顺序依次计算排名，并且不再区分身份；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时，只按署名者绝对顺序依次取前三名作者，并且不再区分身份；

论文只有两名作者，且其中一名作者为导师的，或论文作者有三名，第一作者为导师，另一作者为通讯作者同时具有老师身份的，学生作者可加全分。

例1：某论文署名顺序为：学生1，导师（指导老师）1，学生2，学生3，则学生1为第一作者，学生2为第三作者，学生3为第四作者不加分。

例2：某论文署名顺序为：导师（指导老师）1，学生1，学生2，学生3……，则学生1为第一作者，学生2为第二作者，学生3为第三作者，此3位学生均可加分。

例3：某论文署名顺序为：导师（指导老师）1，学生1，指导老师2，学生2，学生3，则学生1为第一作者，学生2为第三作者，学生3为第四作者不加分。

对于研究性论文，第一作者以70%计分，第二作者以20%计分，第三作者以10%计分；

对于综述性论文，第一作者以50%计分，第二作者以30%计分，第三作者以20%计分，只加前三名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70%的加分平均分配给学生共同第一作者。）

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需要提供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如邀请函、参会交通票据复印件、会议日程、会议论文全文复印件、论文集封面及目录等）。会议论文仅第一作者（除去专业导师外）可以加分。

论文内容需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生物学和医学）有关。如为其他学科领域或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者，须提供简要说明材料，论证该论文内容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有关，递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如无法说明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相关或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不通过者，根据相关加分制度的50%授予加分。

原则上科研项目负责人加分比例60%，项目排名第二者加分比例30%，项目排名第三者加分比例10%。其中，项目排名先后顺序按照项目实际贡献情况来确定。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加分需要得到指导老师和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和确认，如不通过，则不予加分。在评审前如果只有立项情况而没有进行答辩，则加立项分；若在评审前已经完成了最终答辩，不再追加立项分数，根据最终答辩情况进行加分。同一项目的立项分和答辩分不叠加，不同项目的立项分和答辩分可以叠加。

3）加分级别界定：

期刊分区以最新版本的Thomson Reuters JCR数据为准。查询网址：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4）加分项有效性：

发表或收录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文章状态为纸质出版（Publication）、在线出版（Online）或接收（Accepted）；国内期刊等级按照出版机构认定；

6）加分上限： 10分；

**A4专利发明**

1）材料有效性：

专利公开或授权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专利授权证书等。

2）加分比例界定：

1.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分方式为：除去专业导师（如有）外的第一完成人以100%计分，第二及以后完成人不计分。
2. 其余专利项目计分方式为：除去专业导师（如有）外的第一完成人以70%计分，第二完成人以20%计分，第三完成人以10%计分，第四及以后完成人不计分。
3. 专利内容需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生物学和医学）有关。如为其他学科领域或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者，须提供简要说明材料，论证该专利内容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有关，递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如无法说明与药学及其相关学科相关或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不通过者，根据相关加分制度的50%授予加分。
4. 失效专利和无效专利等不加分。

3）加分上限：5分；

所有学术类成果（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利等）均只能使用一次（录用或已公开发表），不能重复使用。

**A5文艺才能**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支部）、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支部）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企业赞助/发起的比赛，除有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参与的情况外，均不得加分；
3. 校、院级则承认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党委、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比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校区/全校的比赛，按降一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3）加分级别界定：

1. 设置等级奖项的比赛（即特一二三等奖），若有特等奖，特等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的125%计分；
2. 设置名次的比赛（即第一二三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3. 竞赛中设立的“最佳××奖”，应以“优胜奖/提名奖”加分；
4. 若为院级以上获奖，团体获奖成员应以80%计分；若为院级团体获奖，则成员以100%计分。

4）加分项有效性：

该项所涉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五四星海之声合唱比赛；维纳斯校园歌手大赛（校级）；社团风采大赛（校级）；以下竞赛不予加分：人体解剖与生理学课程绘画比赛（有奖金）

5）加分上限：5分；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比赛项目可累加。

**A6体育素养**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支部）、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支部）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企业赞助/发起的比赛，除有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参与的情况外，均不得加分；
3. 校、院级则承认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党委、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比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校区/全校的比赛，按降一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4. 体育项目获奖加分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加分比例界定：

若为团体获奖，考虑体育竞技与成员个人实力相关，各成员以100%计分。

4）加分项有效性：

该项所涉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体育部主办的十大赛事（由社团承办，但属于校级，如篮球协会举办的篮球院系赛）；东校区医学生运动会；药学院学生会“三球争霸赛”（院级）；新生篮球赛（院级）；趣味类项目不加分。

5）加分上限：5分；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比赛项目可累加。

6）体测达标具体分数线根据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B1追求卓越**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支部）、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支部）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校、院级则承认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党委、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比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校区/全校的比赛，按降一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3）加分比例界定：

1. 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团支部、党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
2. 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校级/院级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委评定、审核班级每位成员的贡献，并陈述每位成员的工作职责。其中，加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30%。

4）加分项有效性：

该项加分不含：团学部门、社团部门、党校内部评优的 “部门之星”、“优秀学员”；勤工助学岗位评定的“优秀个人”、博雅班等内部评优。涉及薪资报酬和个人信仰方面的活动，一律不加分。

5）加分上限：3分；同一次评优获得个人/集体的不同奖项，可累计。

**B2担当意识**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 或 发布的文件 或 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支部）、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支部）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校、院级则承认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党委、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比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校区/全校的比赛，按降一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3）加分比例界定：

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

4）加分项有效性：

该项加分不含：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的工作者 (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等)。

5）加分上限：2分；分别在“党支部”、“学校团委、学生会”、“学校社团”、“学院团委、学生会”、“学院社团”、“班级”六个体系中的任职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体系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6）学院团学干部和班干部将在本学年度结束前，按照述职评议结果进行加分，述职评议优秀者享100%加分，良好者按80%加分，合格者按60%加分，不合格者不加分。

**C1劳动素质**

1）材料有效性：

颁发的证书 或 发布的文件 或 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的公示、公告；需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如采用打印网页）。

2）三级指标界定：

1. 证书的颁发方，文件、公示的发布方为党委（党支部）、行政部门、共青团（团支部）的，按单位相应的级别确定；
2. 企业赞助/发起的比赛，除有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参与的情况外，均不得加分；
3. 校、院级则承认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党委、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比赛：由社团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校区/全校的比赛，按降一级级别加分；由校学生会承办、校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主办，面向全校或以上的比赛，则按校级加分；如无相关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情况则不加分。
4. 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等组织的社会实践评优不予加分。

3）加分项有效性：

本项课外实践活动指：除科研、文体活动之外，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创业比赛、创新设计动、专业技能培训等。包括但不限于：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一条街（院级）、中山大学年度优秀志愿服务团队（校级）。

该项加分不含：社团内部活动。

1. 加分上限：2分；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同一比赛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

**C2公益活动**

1）材料有效性：

广东志愿者网（i志愿）系统后台导出的年度公益时长（含个人姓名与信息）、纸质版公益证明、无偿献血证个人信息页与献血记录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

2）加分说明：公益时与献血加分可叠加；公益时不满10个，不计分。

C3突出贡献

1）材料有效性：

撰写个人陈述，需至少两位共事者进行协助证明，至少两位学院学生工作的老师进行审核认证。

1. 加分说明：在不同学生工作层面均有不同的突出贡献者，可叠加；但累计不超过1分。

**C4心系家国**

1）材料有效性：

含发表文章的刊物；若为社会报刊，应提供社会报刊的影响力作为参考材料。若参加2020年新冠肺炎防控活动，应提供活动有关的照片或者其他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记入抗疫服务的活动得分后不再另算其它志愿服务得分和服务时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专项奖学金将授予综合测评加分高排名靠前而又未获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八条** 获奖、获助学生原则上应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对高额度、影响力大的奖助学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长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

**第十九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需在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即需在每年报送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时期申请参加认证，经批准后录入数据库，才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对校级以上活动的界定：凡有高于校级的行政单位（如区委、区团委、市委、市团委及以上）为主办方的比赛或者活动方可界定为校级以上，具体加分参见加分细则。凡校外活动，举办单位为社会单位、公司等的活动一律定为校区级，具体加分参见加分细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中山大学本科生手册》中相关规定、但没有达到处分条件的，按照情节轻重，每违纪一次扣减德育分0.1分，每次违纪扣分应叠加，且不设下限。违纪记录以学院相关记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山大学药学院

二〇二〇年